

拍卖法要论

霍玉芬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拍卖法要论

霍玉芬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拍卖法要论/霍玉芬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ISBN 978-7-5620-4576-2

I. ①拍… II. ①霍… III. ①拍卖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28281号

- 书 名 拍卖法要论 Paimaifa Yaolun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 编辑统筹 综合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720mm×960mm 16开本 20.5印张 330千字
- 版 本 2012年12月第1版 2012年12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576-2/D·4536
- 定 价 49.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我社负责退换。

序

今天，谈起拍卖业的现状，人们常罗列一串又一串数字：行业注册资本总额超过90亿元人民币、拍卖企业5600多家、从业人员近万人、拍卖师1万多人、年度成交额6200多亿元人民币，等等，以证明一个只有二十几年历史的行业如何从零起步，迅速崛起的辉煌，却鲜有研究这些数字是在怎样的法制环境和市场环境下生成的？可喜的是，近来已有业内外人士开始注意到，在当下的市场环境下，一套健全合理的法律制度对于一个新兴行业的生存发展是何等重要。霍玉芬教授的《拍卖法要论》应属目前此类研究成果之一。

我们高兴地看到，20多年来，倚重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法律咨询与理论研究专业委员会诸多专家学者的关注和支持，中国拍卖业日见成熟、规范。霍玉芬教授在教学、科研之余，担任这份社会兼职7年，潜心研究拍卖法律相关理论，热情解答企业市场运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积累了丰富的第一手资料，借以形成此书，既是她个人又一部学术专著，也是对拍卖行业法制与理论建设的新贡献。为此，我谨向她致谢并祝贺《拍卖法要论》出版。

中国拍卖协会会长

张延华

2012年11月



引言

在中国，鲜有哪一部法律处在《拍卖法》这样尴尬的境地。拍卖只不过是几十种市场交易方式中的一种，却偏要单独立个中位阶独立的基本法。明明只是市场主体中最普通的一种市场组织形态，却负载了太多的市场主体功能和社会责任。明明按照行业规模来衡量的话（公司的数量、规模、注册资本额、年成交额、年度纳税额，等等）充其量算一个排在20名以外的行业，用一句商务部官员的话来讲——“行业小的法律的修改都提不到议事日程”，却在当今司法委托强制拍卖模式选择以及盛世中国收藏热的背景下，搞得声名狼藉，四面楚歌。拍卖行业是一个吸引公众视线的行业（因此，正负效能皆被放大），同时也是一个对大多数人来说比较神秘的领域，正因为如此，大众可能会被一些表面的东西给误导、迷惑了。大量的拍卖纠纷和厘不清的基本法律问题正在渐渐侵蚀着拍卖行业健康发展的肌体。而作为拍卖行为主体的拍卖人所扮演的角色和法律定位的模糊，已成为影响行业发展的桎梏。

上述种种现象的形成，是有着深刻的历史、文化传统、政治制度变革以及社会背景因素影响的。

我国的《拍卖法》是20世纪90年代中期由当时的国内贸易部起草的，国务院法制办将《拍卖法》草案交由国家多个部委进行修改、补充，最后才报经全国人大法工委进行修改和最终表决通过，并于1997年1月1日开始实施至今。15年来，几乎未对这部法律进行过大的修改^[1]和实施细则的制定。拍卖法律制度的系统研究在我国始终是个空白^[2]，拍卖法的完善和拍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迫切地呼唤着法律界对拍卖法理论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

[1] 2004年的修订也只是对《拍卖法》中的两个条文的款项进行了35个字的删除，删除内容见第14页上的注释。

[2] 作者在此书写作过程中，搜集资料7年有余，学术休假一年中泡在国家图书馆就有近2个月，从近30多本涉及拍卖的书籍中，几乎找不到一本是将《拍卖法》放在中国民商经济法体系中加以研究的，就法论法，就事论事，必然出现短视、短板，影响这一领域法制建设的进程。拍卖领域相关立法出现与现行民商事法律冲突、重复的立法也就不足为奇了。

中国社会一直被认为是一个人治社会。从大传统上讲是礼治社会，从小传统上讲是权治社会，约束人们日常行为的主要是民间规范。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府大力推行法治化建设，大量蕴涵西方传统的国家法律势必与中国的民间规范在互动中产生冲突。这一点在拍卖行业尤为突出。拍卖是一种特殊的缔结契约和交易的形式，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并无拍卖法的概念，亦无所谓的拍卖法的专门立法，与拍卖相关的法律问题几乎都规定在各个部门法中，以民法、民事诉讼法和商法中的相关规范最为集中。因此很有必要通过一个平台或渠道对这样一个对绝大多数中国人来讲尚很陌生的行业、行规、相关立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以及拍卖法律实施中的理论问题做一个较为系统、全面的介绍和理论上的探讨。作者借此书的面世，旨在和法律界同仁以及拍卖行业的业内专家做一个较为深入的交流。

霍玉芬

2012年10月



序	1
引 言	2
第一章 拍卖渊源及拍卖立法	1
第一节 拍卖渊源 / 1	
第二节 世界两大拍卖行 / 3	
第三节 主要国家拍卖交易特点及拍卖立法 / 7	
第四节 中国拍卖发展史及拍卖立法 / 21	
小 结 / 25	
第二章 拍卖法律制度概述	26
第一节 拍卖及拍卖法的概念和特征 / 26	
第二节 拍卖法的基本原则 / 37	
第三节 拍卖法的法律地位 / 39	
第四节 竞争合同法律制度 / 44	
小 结 / 47	
第三章 拍卖法律关系	48
第一节 拍卖法律关系的主体 / 48	
第二节 拍卖法律关系的客体——拍卖标的 / 60	
第三节 拍卖法律关系的内容 / 65	



第四节	拍卖中的瑕疵担保责任 / 77
第五节	拍卖公司在市场规制法律关系中的定位 / 80
小 结	/ 88
第四章	拍卖法律程序 89
第一节	拍卖委托及拍卖委托合同的签署 / 89
第二节	拍卖公告与展示 / 93
第三节	拍卖的实施 / 95
第四节	再行拍卖程序的启动 / 101
第五节	拍卖资料的保管 / 105
小 结	/ 107
第五章	拍卖合同的性质 108
第一节	拍卖合同的性质概述 / 108
第二节	拍卖合同属性的辨析 / 110
第三节	拍卖合同属性的界定 / 117
小 结	/ 119
第六章	拍卖合同履行中的特殊法律问题 121
第一节	拍卖合同履行中的优先购买权 / 121
第二节	无效拍卖的法律责任及承担 / 129
第三节	拍卖公证 / 135
第四节	文物艺术品拍卖中的特殊规则 / 136
小 结	/ 145
第七章	拍卖中的显规则和潜规则 146
第一节	拍卖显规则和潜规则的概念 / 147
第二节	拍卖中的法律规则——显规则 / 152
第三节	拍卖中的行业规则——潜规则 / 164
小 结	/ 179
第八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 181
第一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概述 / 182

第二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拍卖人的选择 / 185	
小 结 / 191	
第九章 司法强制拍卖	192
第一节 司法强制拍卖概述 / 192	
第二节 国外司法强制拍卖制度的介绍及比较 / 200	
第三节 法院自主强制拍卖 / 205	
第四节 法院委托强制拍卖 / 213	
第五节 司法强制拍卖法律制度的完善 / 224	
小 结 / 229	
第十章 拍卖行业的竞争与挑战	231
第一节 拍卖交易中的不正当竞争 / 231	
第二节 恶意串通行为及法律对策 / 237	
第三节 电子拍卖的法律规制 / 244	
第四节 网络拍卖与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 252	
小 结 / 266	
第十一章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268
第一节 拍卖协会的性质 / 268	
第二节 拍卖协会的职能 / 272	
第三节 拍卖协会管理职能的实现途径 / 273	
小 结 / 279	
第十二章 拍卖法律制度的完善与发展	280
第一节 拍卖行业所面临的危机 / 280	
第二节 拍卖法律制度的完善 / 284	
第三节 拍卖行业的展望 / 289	
小 结 / 291	
结 语	292
附 录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293

拍卖管理办法 / 2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 3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 311

参考文献 313

后 记 318

第一章 拍卖渊源及拍卖立法

第一节 拍卖渊源

“拍卖”一词源于希腊语“augere”，原意是“增加”，是市场参与者根据报价按照一系列规则决定资源的分配和价格的一种市场机制。拍卖是最古老的财产权利转让方式之一，它是社会分工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产物和组成部分，体现了最大限度地实现出卖物价值的特征。作为世界上最古老的价格发现机制之一，拍卖起初只是被人们用以出售一些不经常用或者稀缺的物品，后来逐渐开始在很多资源的分配问题中扮演重要角色。

一、最早的拍卖及拍卖立法

拍卖作为一种交易形式最早产生于公元前 500 年的古巴比伦，至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了。一部世界历史的拍卖史，是以人口的拍卖为开始的。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拍卖行为，见诸于文字记载的古希腊著名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在其所著的《历史》一书中对每年一次的年轻适婚美女进行拍卖交易的一段描述^[1]，距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继古希腊之后，拍卖活动伴随着古罗马疯狂的对外扩张也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出现了战利品拍卖和商品拍卖，许多战俘、战利品和奴隶在古罗马时代的拍卖市场上出售，如古罗马士兵在战场上向随军商人拍卖军服、武器、生活用品等，拍卖活动达到了第一个高峰。

随着拍卖活动的繁荣，出现了专门从事拍卖的拍卖商，取代了最初的由财产所有人组织的拍卖。原本分散兼营拍卖的拍卖人逐渐被专业的拍卖商所取代，专业的拍卖机构产生了。^[2]最大的一次拍卖活动是拍卖古罗马的皇位

[1] 郑鑫尧著：《世界拍卖史》，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 页。

[2] 此说依据是古罗马著名讽刺诗人尤维那尔（公元 58～138 年）在其第 7 部作品中的描述。拍卖机构名称及具体经营方式不详。郑鑫尧：《世界拍卖史》，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0 页。



要 论

(朱利埃纳斯以相当于现在的 500 万美元夺得古罗马皇位)。经过中世纪的衰落、萧条和停滞时期，拍卖业在公元 18 世纪达到了第二个高峰，拍卖的标的更加多样化，旧船废船拍卖、绘画及手稿拍卖、房地产拍卖等应运而生。当 15 世纪古罗马有了最早的拍卖至 18 世纪英国拍卖业的蓬勃兴起时，拍卖方面的法律法规也渐趋完备并主要集中在了古罗马法中，其诉讼法中更是规范详尽。

值得一提的是古罗马帝国的“包税制”。罗马帝国为了疯狂地扩张和掠夺，需要筹集巨额的财力供养军团打仗。因此在幅员辽阔的土地上苛繁地征敛税收，对田地、人头、商品都要征收高额的税赋。征税的办法是：由中央政府把全国分成若干税区，把每个税区需要征收的税额，交由骑士们具体组织征收，骑士们只要缴足了中央规定的数额，余下的都归自己。古罗马诗人奥维德在其作品中提到，政府为了各个行省实行包税制，便将国家实行征收赋税的权力拍卖给出价最高的包税人（税差）或高利贷者，由其负责组织征收，而拍卖征税权利所得的款项则用于罗马帝国建庙宇、修道路、向军队提供军需品。这就是世界上最早出现的包税制。征税者由税差变成了包税人（即“骑士”阶层。因在古罗马，骑士是指参加骑兵团的贵族子弟，后来演变成有一定财产，未在骑兵军团登记的也称为“骑士”），结果可想而知。这些人逼迫政府立法，扩大征税范围（过桥、典当也要征税了），擅自抬高征税比例，从中牟取暴利，百姓苦不堪言。据史料记载，曾任财政官的恺撒非常痛恨包税制，执政后，推行税制改革，将田赋、人头税实行中央集权，只把间接税性质的商税仍交由骑士包征。由于失去包税之利，骑士们纷纷反对恺撒，直到最后将其谋杀。后来，欧洲的法国、意大利、普鲁士、奥地利等许多国家都实行了形形色色的包税制，并且延续的时间很长。尤其法国更是把当时主要征收的 8 大税种中的 5 个税种都实行了包税制（烟酒税、盐税、国内产品税、关税、国有财产税），把包税制推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孟德斯鸠在其《论法的精神》一书中这样分析了包税制的利弊：一种新设立的赋税，先由包税人征收，有时候是有好处的。有时候要防止偷税漏税是需要一些技巧的。包税人为了自身的利益是想得出一些办法和技巧的，而这些可能是政府征税人员想不出来的。不过征税制度一旦被包税人制定出来，便可以成功地直接进行征税了，一个有钱的人总是要做他人的主人，因此，包税人对君主本人也实行专制，包税人并不是立法者，但他强逼立法者制定

法律。包税人让人们看到一些法规带来的眼前利益，但这些法规却要将来带来不幸的。^{〔1〕}

二、最早的拍卖机构

拍卖机构的产生是承载拍卖这一古老的交易形式并使之愈加健康、规范发展的前提。1556年，法国成立了世界上首家官办的“法庭拍卖事务所”，用来经营对死刑犯遗产的估价和拍卖业务。1577年，比利时成立了“18人委员会”，负责没收和拍卖天主教会的财产。1602年，荷兰成立了最早享有贸易特权的“东印度公司”，聘专人拍卖那些被剥削和掠夺来的原料和农产品。^{〔2〕}

17世纪，欧洲国家进入拍卖的鼎盛时期。1744年和1766年，当今世界两大拍卖行——苏富比和佳士得分别在伦敦成立，这两大拍卖行仅在艺术品拍卖领域的占有率就占全球占有率的95%，它们就是拍卖领域中的翘楚和标杆，其在三百多年的发展中所形成和总结的惯用方式、商业惯例、拍卖规则无一不被全球艺术品拍卖企业所效仿，影响着整个世界拍卖行业的发展。进入18世纪，波士顿、费城、纽约相继成为北美的拍卖交易中心。

第二节 世界两大拍卖行

苏富比和佳士得这两大拍卖巨头凭借着雄厚的实力，把触角伸向了全球各个角落，这两个名字被带到世界各地的同时，拍卖行业也逐渐发展成为一种国际性的行业。目前，这两家公司每年拍卖的艺术品均多达几十万件，操纵着全球艺术品拍卖市场的40%，举世瞩目的重大文物、艺术品拍卖，几乎被这两大拍卖企业所垄断。

一、两大拍卖行的产生

（一）苏富比

苏富比（Sotheby's）^{〔3〕}是世界上成立最早，也是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最

〔1〕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严复译，上海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204页。

〔2〕 郑鑫尧：《拍卖学基础》，立信会计出版社2003年版，第217页。

〔3〕 也有翻译成中文索斯比的。



有影响的艺术品拍卖公司之一。该公司于1744年在伦敦成立，是全世界历史最悠久的拍卖行之一，至今已有近270年的历史。创始人是英国的著名书商塞缪尔·贝克（Samuel Baker）^{〔1〕}。此人早年主要经营书籍拍卖，曾为史上杰出人士如拿破仑等人的大规模藏书提供交易机会。苏富比业务遍及全球34个国家，主要拍卖中心设在美国纽约及英国伦敦，并定期在世界其他13个主要艺术中心举行拍卖，包括香港、新加坡、澳洲、法国、意大利、荷兰及瑞士等地。苏富比公司在全世界38个国家和地区有分公司，设有100多个办事机构，拥有1500名雇员，年拍卖成交额25亿美元，是世界上最大的艺术品拍卖公司。

近年来，由于种种原因，苏富比公司遇到一些麻烦，甚至出现了几乎要靠出卖公司股份来维持收支平衡的窘境。好在近年来逐渐活跃的艺术品拍卖，给苏富比公司带来了又一次盈利的契机。

对于拍卖公司来说，它们的原则就是只卖不买。通常情况下，苏富比公司在每件拍卖品上都要从卖方和买方各抽取10%的佣金。苏富比公司认真对待每一次拍卖、认真对待每一位来苏富比的人、对每一件拍品做完整细致的介绍，每场拍卖会都必须有特点突出的拍卖标的，把拍卖标的控制在一定的范围。诚信经营、拥有自己固定的客户群以及高水平的专家团队。上述种种都是苏富比能够在激烈竞争的拍卖行业中立于不败之地的原因所在。

（二）佳士得

佳士得（Christie's）^{〔2〕}成立于1766年的伦敦，是国际上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著名国际拍卖公司之一，创始人是英国的詹姆士·佳士得（James Christie）。其人曾在苏富比成立5年以后到苏富比做学徒。尽管佳士得的成立比苏富比晚了近20年，但塞缪尔·贝克毕竟是书商，在公司早期成立时把大部分精力都用在了书籍的搜集、整理、销售上。而佳士得从开办之初就广泛地经营着收藏品、家具、书画、珠宝等。因此，佳士得声称他们才是世界上最古老的高档艺术品拍卖行。作为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艺术品拍卖行，佳士得汇集了来自全球各地的珍罕艺术品、名表、珠宝首饰、汽车和名酒等精品。

经过250多年来的不断发展，佳士得已成为现今最大的拍卖行之一。现

〔1〕 郑鑫尧：《世界拍卖史》，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85页。

〔2〕 也有翻译为中文克里斯蒂的。

时佳士得每年举办近一千场拍卖会,包括逾80个不同的拍卖项目,当中有古典及当代艺术品、各式各样的收藏品、珠宝首饰及名表、汽车、名酒、甚至玩具及洋娃娃等。佳士得以拍卖价值连城的艺术品而闻名,同时常举办不少适合大众收藏家的拍卖项目,以求迎合不同收藏家的喜好。

目前佳士得在全世界有40多个办事机构、19个分公司、员工总数1700人,其中有14个拍卖中心。佳士得在全球有数百名资深专家,当中很多专家更是优秀的学者及作家。该公司每年进行600多场拍卖会,有15万件拍卖品,年成交额在30多亿美元。佳士得总部在伦敦,但纽约分公司的年成交额在10多亿美金,拥有350名员工,是佳士得最大的分公司。^[1]

二、两大拍卖行对中国艺术品拍卖的影响

两大拍卖行历经了200年经久不息的激烈竞争,形成了许多自己独创的拍卖规则,同时也成为了世界各国拍卖行参照的标准(主要是在艺术品拍卖领域)。例如,在我国书画作品拍卖中广泛存在的赝品争议问题,两家拍卖行的做法是:如果在拍卖行拍得的艺术品,有2位拍卖行认可的专家认为是赝品,又有自己的专家团成员1名以上的专家认为是赝品,也就是说有3个专家认可是赝品,2个拍卖行就会在5年之内予以退货。这是他们的行规^[2]。业内不少专家建议我国艺术品拍卖尤其是字画也应效仿此做法。

在全球高级艺术品和奢侈品拍卖市场,苏富比和佳士得两大拍卖行拥有约90%的份额,形成双寡头垄断的格局,并由此获得了全球高级艺术品和奢侈品的定价权。这一定价权背后的重要筹码,一是两大拍卖行“与世界上最富裕的人建立别人所无法建立的纽带”——苏富比CFO威廉·舍利丹(William Sheridan)津津乐道的公司核心资产;另一个是拍卖行开放的竞价机制有利于市场筛选出最具价值的投资品,因此它也是奢侈品制造商提升品牌影响力及投资价值的较佳渠道。利用拍卖行这个渠道,奢侈品牌珠宝商不仅成功售出商品,迅速回笼了资金,同时也借由拍卖行的高知名度和高曝光率大大提升了各自的品牌影响力。这也正是拍卖行作为流通渠道优于零售门店的长处之一。

[1] 资料来源同上,其中数字来源于佳士得美国分公司的介绍。

[2] 资料来自中央电视台2011年5月22日《经济与法》栏目观复博物馆馆长马卫都的讲座。



当今,中国是世界上最大也是最具市场潜力的奢侈品消费大国已经成为了一个不争的事实。尽管业界一直颇有争议,但拍卖行无疑已经成为整个奢侈品(包括艺术品)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迄今,卡地亚、蒂芙尼和梵克雅宝等珠宝名牌几乎所有的最高成交记录都是在两大拍卖行实现的。

两大拍卖行对中国当代艺术品的价值发现和走向世界,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对中国的艺术品市场而言,两大拍卖巨头更是牢牢掌握了定价权,尤其是在当代艺术品投资热潮中推波助澜,将大量的中国当代艺术品推向海外。本土拍卖行在此过程中的跟随与被动,足以表明其与两大国际巨头在专业能力与运作能力上的较大差距。他们想要拥有中国艺术品定价的话语权,可能还需要经过几个行业周期的洗礼。

国外拍卖行的运作经验表明,中国艺术品乃至本土奢侈品牌的兴盛,需要有定价权的本土拍卖行的支撑。我们现在还很难说这是一个值得期待的抑或仅仅是个梦想。

三、两大拍卖行所面临的挑战

为了适应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和高科技在市场交易中的应用,2006年7月佳士得推出了网上竞投服务,可以查询拍卖日期、拍卖预展和拍卖结果,竞投者可在拍卖会进行中利用私人计算机做实时投标,同时更可以利用网站内的多媒体平台收看拍卖会的现场实况,犹如置身拍卖会场一样。

2007年初,苏富比也推出了 my Sotheby's,是在苏富比官方网站基础上为客户开发的一个独特网站,这是针对苏富比的那些奔波全球忙于事务的客户度身设计的,让他们可以在世界各地借助互联网查询账户,浏览拍卖图录,进行信息检索与浏览、投标登记、缺席竞价。

尽管近些年,苏富比、佳士得已经意识到潜在的竞争压力,但还是难以抵挡强劲竞争对手的崛起。竞争主要在邦瀚斯^[1]、Woolley & Walli^[2]和德国的纳高之间展开,佳士得、苏富比边竞争边成长的架构终于被打破。2011年

[1] 邦瀚斯是英国的一家全资私人拍卖行,也是全球最古老、历史最悠久的古董及艺术品拍卖行之一。

[2] 中文译名伍利·沃利斯拍卖行,在过去(2005年的时候)还是一家规模比较小的拍卖公司,最高的拍卖纪录不超过50万英镑左右,但在2010年的营业额达到近2800万英镑(2.9亿元人民币),其中1900万英镑(近2亿元人民币)是中国买家支付的。

秋,伦敦佳士得有2800万英镑总成交额。然而,邦瀚斯却以总成交额3100万英镑将其击败,其中2480万英镑来自中国艺术品(这也难怪孟德斯鸠会在他的著作中专章论述了“支那奢侈之弊”)^[1],另外610万英镑则来自日本艺术品。这也是日本艺术品在伦敦邦瀚斯上拍以来历年成交最高的。一件精美的清代洋彩双象耳缠枝花卉纹瓶在邦瀚斯以900万英镑成交,称冠于整个伦敦亚洲艺术周。邦瀚斯,这家成立于1793年的拍卖行大有在今后取代苏富比位置的势头。

这四家当今世界上最大的拍卖行都是以做名品拍卖起家 and 称雄世界的。但要在名品拍卖中竞争取胜有两个制胜的法宝:有专长、成规模。

第三节 主要国家拍卖交易特点及拍卖立法

拍卖法起源于欧洲,后传入美国和亚洲,并对欧洲以外的其他地区的拍卖立法和拍卖规范、拍卖惯例的形成产生着深刻的影响。

一、欧美国家的拍卖交易特点及拍卖立法

欧美在拍卖立法上都采取了谨慎态度,承认拍卖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坚持拍卖的委托代理本质和拍卖结果的合同主义原则,尽量避免法规之间的冲突和断裂,各法规之间能相互响应和衔接。欧美各国相当重视拍卖关系中产生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并承认一部单列的拍卖法是没有能力涵盖复杂的拍卖行为的。基于这样的共识,规范拍卖行为和问责等制度就散见于各相关法规,形成了利用一切社会可利用的资源来综合规制拍卖行为的局面。

(一) 英国的拍卖交易发展及立法

1. 拍卖业在英国的兴起

世界上第一个拍卖行诞生于英国,它就是著名的苏富比拍卖行。20多年以后,另一家著名的拍卖行——佳士得也于英国诞生。拍卖业真正得到长足发展是在18世纪中叶以后,可以说,是正值强盛期的大英帝国推动了拍卖业的兴盛。

首先,早年的不列颠群岛有一批十分富有的绅士、贵族,他们喜欢在世

[1]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严复译,上海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204页。